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碧月

視同上訴人　映寶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孟喻

被上訴人　　楊嘉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214號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又租金請求權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租賃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、2項係分別判命「㈠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；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視同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上揭房屋予被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元。」；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上訴人占有系爭租賃房屋之價額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租金數額240萬元、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準；故系爭租賃房屋價額核定為480萬元【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推算，系爭租賃房屋市價為每月租金4萬元乘以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），再乘以12】，至「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係屬於113年10月22日起訴後之利息請求、另「上訴人應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視同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上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元」

部分，核屬起訴後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性質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0萬元（計算式：480萬元＋240萬元＝72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